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五里镇鲤鱼山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五里镇鲤鱼山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 收入为 85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1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